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3號

原 告 張燕郎 (年籍詳卷)  
被 告 鄭榮富 (年籍詳卷)  
井田塗料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榮富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319號)，經原告  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  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